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rep

35 C/REP/12  
2009年8月14日  
原件：英文

## 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 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工作的报告

### 说 明

**依据：**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章程》第11条第2段。

**背景：**依照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章程》第11条第2段的要求，总干事须向大会转交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一并转交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意见。

**目的：**本报告汇报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 I. 引言

1. 按照法定的会议安排，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了第 15 届会议。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则于 2009 年 7 月举行了它的第 6 次会议。除此之外，总干事还于 2008 年 10 月召集了一次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联席会议。这次联席会议是响应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关于要寻求和加强两委员会之间对话和互动的途径和手段的建议而召开的。

2. 原计划于 2009 年 5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第 16 届会议因甲型 H1N1 流感导致的全球卫生形势而被推迟。是届会议现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下半月在墨西哥举行。

## II.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工作

3.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工作计划业经该委员会主席团制定完成。这个工作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批准的原始计划、总干事提出的希望以及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2007 年举行的第 5 次会议的结论等因素。

按照这项计划，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这个双年度期间要：

- 按照《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 年）（下简称《宣言》）第 14 条规定的原则，继续开展有关社会责任和健康原则方面的工作。
- 重点关注人类克隆和国际治理问题。
- 同时也要重点研究《宣言》第 8 条提出的尊重人类脆弱性和人格原则问题。

### **社会责任和健康问题**

4. 一个吸收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新成员参加的工作组于 2008 年 7 月成立并举行了会议。两名外部专家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并提交了两份背景性文件：一份是关于《宣言》第 14 条包含的伦理方面的问题，另一份是关于其法理基础及与人权的关系问题。此外，为使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能兼顾各方面观点，还邀请了一位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代表与会并参加讨论。

5. 以前的报告草案主要包括一些介绍性信息和经验性的卫生数据，而这次工作组则集中关注社会责任和健康原则的伦理和法理方面，着眼于起草一份集中于社会责任和健康原则的生物伦理方面问题的更简洁明了的文件。

6.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第 15 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取得的初步成果，同时亦有机会在两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听取了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的看法和意见。
7.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又起草了一个报告草案的新版本<sup>1</sup>，并已提交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在其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进一步征求意见和补充修改（见下文）。
8. 为审议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UNU-IAS）2007 年题为“如果人类繁殖性克隆不可避免：联合国治理的未来选择”的报告，探讨是否在科学、社会和政治范畴存在着可以为在国际层面采取一种新的作法提供依据的变化问题，专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9. 该工作组于 2008 年 7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它专门用了 1 天的时间公开听取外界观点，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本领域专家群体和世卫组织的一位代表参加了这个公开听证会。它取得的初步成果已经提交 2008 年 10 月的第 15 届会议讨论。在讨论时，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又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听证活动，听取了一些国家（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达加斯加）的国家伦理委员会代表和干细胞研究国际协会以及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观点。
10. 鉴于这一主题是根据总干事的愿望纳入国际生物伦理委员工作计划的，尽管第 16 届会议已延期举行，委员会还是认为应该在第三十五届大会召开之前让总干事得到这一工作取得的结论。因此，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其书面结论为基础，完成了《关于人类克隆和国际治理》的报告，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呈交总干事。
11. 在这份报告中，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认为，“尽管国际社会现在马上着手制定一项以统一这一领域中的原则与实践为目的的有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件的时机还不成熟，但对围绕人类克隆的国际治理出现的问题是不能视而不见的，对之开展有针对性的国际对话是当务之急。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唯一拥有伦理职责的组织，以及它在生物伦理领域制定准则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使它在继续这一思考的进程中处于优势位置，（……）”。

---

<sup>1</sup> 此报告草案（Ref. SHS/EST/CIB-15/08/CONF.502/3 REV, 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及所有本文种援引的文件的英文和法文版本都有备份并已登录上网，可向科技伦理处索取，亦可上网查询（[www.unesco.org/bioethics](http://www.unesco.org/bioethics)）。

### **尊重人的脆弱性和人格**

12. 作为第一阶段，在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范围内，召开了一个关于尊重人的脆弱性和人格原则的专题会议。其目的是让委员会就目前对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和思考能有一个整体性认识，并就委员会应从什么角度处理这一原则提出若干参考性意见。会议对人的脆弱性概念的历史沿革和理论形成，如何被写入《宣言》，以及截至今日就确认这个概念的特定用途采用的实际做法等，进行了一个全景性介绍。

13. 经第 15 届会议讨论后，有几位委员会成员赞成启动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这一问题和相关工作文件将提交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讨论。

###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问题的报告的出版**

14.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问题的报告（2007 年）是委员会关于《宣言》宣布的原则的第一个报告，它的截稿为启动委员会报告出版物的一个新的系列提供了契机。这个新的出版物系列的目的就是要切实地和广泛地传播委员会对《宣言》各项具体原则的思考和讨论成果，从而可以促进相关方面的思考和行动。

15. 在出版之前，报告已经过出版商的全面审查，他们还全面审查了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作为 2007 年 7 月会议的后续，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就这一问题发表的看法和观点。

16. 这个新的出版物目前已有英文版，法文版也将尽可能早地与读者见面。

## **III. 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工作**

### **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第 6 次会议**

17. 除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联席会议（2008 年 10 月）外，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还在 2009 年 7 月 9-10 日在巴黎召开了它的第 6 次会议，因此有机会对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起草的关于社会责任和健康问题报告草案新版本进行研究和进一步发表意见，同时还审议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关于人类克隆和国际治理”问题的报告。

18. 下述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9. 委员会选举了它的主席团，成员有：Abdulaziz Al Swailem 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主席、Cheryl Brown 女士（牙买加）、Linda Nielsen 女士（丹麦），Rem Pet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Endang Sukara 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副主席，以及 Faneva Randrianadraina 先生（马达加斯加）担任报告员。

20. 会议结束时，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

1. 认为有必要对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程序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要求把修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的问题尽早列入议程，供委员会讨论和决策，如总干事在 2010 年召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话，最好在那时借此机会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进行审议和决定。
2. 请总干事研究是否能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常会提供财政支持的可能性。
3. 赞赏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为传播和促进《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 年）（以下简称《宣言》）中宣布的原则所做的承诺。
4. 祝贺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为阐释《宣言》的各项原则所作的努力，鼓励它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作为对加强会员国在生物伦理领域中的能力做出贡献的一种方式。
5. 指出只有会员国有特权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措施来贯彻执行宣言所宣布的原则，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编写和发表的文件尽管是对《宣言》促进的一个重要贡献，但并不具备规定性文件性质。
6. 建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制定其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时，把重点首先放在生命科学及相关技术的发展与生物伦理方面，同时与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合作，考虑对《公约》宣布的其他原则，如第 16 条和第 21 条中规定的原则，以及传统医学及其伦理方面影响等问题进行阐释的工作。

7. 赞赏秘书处在生物伦理领域所作工作中，尤其是在开展《公约》促进、通过伦理教育计划开展能力建设、支持各国生物伦理委员会项目以及全球伦理观察站等项目工作中所体现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8. 强调生物伦理教育工作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工作，同时促使会员国在生物伦理教育、伦理学教师培训和开展这一领域数据的收集等方面采用的做法能走向协调统一。
9. 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执行地区和国家级的生物伦理计划时与秘书处建立和/或加强合作。

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关于人类克隆和国际治理问题报告**”相联系作做出的结论：

10. 认可并高度评价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人类克隆和国际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赞赏该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完成的能全面均衡反映各方观点的报告，并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这一文件的附件。
11. 赞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在人类克隆问题上进行国际对话是必要而且也应该继续进下去，同时认为在国际层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信息传播、讨论和辩论，对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了解和认识都是十分必要的。
12. 支持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评估意见，认为根据生物医学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开展以审核修订在人类克隆领域使用的术语为目的的深入研究将是非常有益的。
13. 建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继续对人类克隆问题进行思考的同时，考虑审核修订在人类克隆领域使用的术语，同时关注与之相关的像有否其他可对之进行规范的选择方案，以及女性脆弱性等问题。

与“**关于社会责任和健康问题报告草案**”相联系做出的结论

14. 确认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对“关于社会责任和健康问题报告草案”的改进，赞赏它在改进中考虑了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15. 认为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注意了报告草案中对建议采取行动的写法上避免使之具有任何可能的特定的准则性意义的理解。
16. 敦请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国将其对报告草案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以资由其转给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建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进一步修改报告草案时，考虑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特定问题，例如审

查修订现使用的术语、女性的特别脆弱性以及流行病应对措施中的伦理性问题等。

#### **IV. 结 论**

21. 尽管在本双年度期间遇到了很多困难，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都履行了它们各自的职责。今天，它们继续为相关的思考和讨论提供一个平台。但是由于它们所具有的多学科性、多文化视角和多元的行动方式，这个平台是一个完全不同于其他现有国际委员会所能提供的平台。

22. 由总干事于 2008 年 10 月召集的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联席会议本身就表明它是加强两委员会对话和互动，使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得以为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一种好的方式。因此这种方式应该在将来继续坚持下去。